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六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妥適解決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後，於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或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，其以後程序如何進行之問題，及此次修法施行時，如抗告期間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，應採有利於抗告人之原則，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爰配合增訂第七條之十六，俾利實務運作。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之十六 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</p> <p>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</p> <p>抗告期間，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，適用修正後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妥適解決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後，於施行前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或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，其以後程序如何進行之問題，俾利實務運作，爰於本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明定之。</p> <p>三、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，將原本五日之抗告期間延長為十日。於新法施行時，依修正前規定尚未屆滿者，應採有利於抗告人之原則，使其得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後規定計算，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。至抗告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，其抗告權既業因逾期而喪失，基於確保程序之安定以維護法秩序之考量，即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</p>

